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阿里巴巴”）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销售	阿里巴巴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0	97,789.11
向关联方采购	阿里巴巴	采购商品或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	9,620.91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	阿里巴巴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97,789.11	200,000	-51.11%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向关联方采购	阿里巴巴	采购商品或服务	9,620.91	20,000	-51.90%	

注：公司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以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上一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原预计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双方业务发展需要，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

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关联交易相关业务供求关系等方面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的差异。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27T4D1Y

3、法定代表人：沈沉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5、注册资本：426,447.04295 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7、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699 号 5 号楼 3 楼 308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7.5947%、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7470%、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持股 6.6583%。

10、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88%的股权。

11、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为杭州灏月的最终控制方，阿里巴巴集团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41,168百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71,332百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764,829百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01,871百万元。

12、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阿里巴巴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

13、经查询，杭州灏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实际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预估及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阿里巴巴提供广告发布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

向阿里巴巴采购商品或服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遵循独立交易原则，是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阿里巴巴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 年 2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的，而在实际经营时，公司与关联方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属于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其他**

自本事项生效之日起，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此前审议批准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中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8 日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